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賀鳴珩
編輯：翁浚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110年12月28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為提供投資人反金融詐騙法律諮詢及查證合法業者服務之人員及業務項目，公會與投保中心、投信投顧公會及期貨公會共同設置「證券期貨反詐騙諮詢專線」，專線電話服務，已於12月15日開通啟用，本公會亦函請各會員公司儘速配合建立接獲投資人電話諮詢服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另外，本公會也於官網設立「證券投資反詐騙專區」，專區內有本公會與投信投顧公會共同辦理之宣導論壇、宣導短片、專題報導、案例分享等宣導活動，歡迎各會員證券商及周邊單位於官網增加公會「證券投資反詐騙專區」網站連結，向投資人廣為宣導。

攸關股市當沖證交稅稅率優惠延長的證交稅條例，已於12月21日於行政院會三讀通過，當沖交易證交稅稅率，減半至千分之1.5確定延至2024年底，感謝主管機關的支持與大家的努力，可望持續發揮提升台股市場流動性之效果。另權證避險股票交易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三條修正草案法案，目前還在等候排入行政院院會討論。財政部希望建立一套監督及內控機制，有效區隔證券商權證避險專戶中避險股票與非避險股票，公會將配合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儘速辦理，希望能儘速完成修法，另請業者也要開始規劃申報系統。



活動訊息

110年10月29日自由時報主辦2021台灣資本市場論壇

自由時報於110年10月29日主辦「2021台灣資本市場論壇」，邀請蔡總統致詞，黃主委和張局長及公會賀理事長參與政策對話和圓桌論壇。蔡總統表示，疫情帶來危機，也帶來轉機；為了疫後經濟的復甦，如何把資金引導到適當的產業，提升整體經濟環境的韌性，是全世界都必須面對的課題。而要完成這項任務，必須掌握目前資本市場的3大發展方向，除助企業籌措中長期資金的同時，也須協助民眾將儲蓄投資實體產業。而去年開辦的盤中零股交易，讓年輕人和小資族群也能參進股票市場，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多元化的金融商品，和友善的金融服務，能讓社會成長得更快、更公平。



110年9月15日經濟日報舉辦第十一屆權民搶百萬記者會

經濟日報民國99年開始連續舉辦了十一屆「權民搶百萬」權證活動，配合主關機關的發展方向，同時結合各權證發行商的力量，積極推廣權證教育，發展並活絡權證市場不遺餘力，對提升權證交易扮演重要的推動角色，一向是每年權證市場的一大盛事。

110年9月15日經濟日報舉辦第十二屆權民搶百萬啟動記者會，公會賀理事長獲邀出席致詞。本屆「權民搶百萬」活動繼續透過交易競賽、高額獎項、權證教室和各大媒體的報導，積極推廣權證投資的相關產品及知識，強化投資人的認知，進而擴大市場規模。



一、疫情期間承銷商海外實地訪察之替代執行方式

為強化第一上市櫃公司監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今年初公告修正相關規定，要求主辦承銷商應每年實地訪察委任公司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惟全球新冠病毒疫情持續，世界各國分別採取管制措施如「入境須隔離」或「僅限特殊事由入境」外，美國自11月8日起也要求入境時須證明已完整接種指定種類之疫苗並通過病毒檢測等，諸多限制均使承銷商之海外實地訪查作業難以執行。為因應承銷商實務作業之困境，擬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放寬疫情期間承銷商海外實地訪察得採行替代之執行方式。經110年11月2日110年度第4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決議：「一、修正後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

二、修正現金減資時轉(交)換及認股價格之調整公式

依現行規定，公司現金減資時，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應以調整前轉換價格、認股權價格減除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後，再調整因減資產生之股數變動，據以計算減資後之轉換價格、認股價格。為符合會計處理準則IAS32，考量現金減資交易之實質可視為發放現金股利合併普通股股份減少，爰擬參考現行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調整轉換價格規範，遇現金減資時，以調整前轉換價格(認股價格)按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之比例，等比例扣除後，再調整因減資發生之股數變動以計算減資後之轉換價格(認股價格)，並修正本公會「自律規則」。經110年11月2日110年度第4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決議：「一、通過照案。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三、為落實節能減碳並簡化承銷商作業，承銷案件得採電子方式申報

新冠疫情爆發以來為維持證券商營運服務不中斷，承銷案件之申報自110年6月7日已改採電子方式為之，且運作尚屬順暢，因此，為落實節能減碳及ESG精神，並簡化證券商申報作業擬並明確電子申報方式之依據，擬修正本公會本公會「再行銷辦法」、「證券商申報承銷契約處理程序」，明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承銷案件，依規定應向本公會申報之各項書件，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經110年11月2日110年度第4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四、為配合「集保語音查詢」服務終止修正承銷相關規定

因應集保結算所來函(附件第2-035頁)知本公會自111年元月起停止「集保語音查詢」服務，擬修正本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作業處理程序」、「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刪除現行提供投資人語音查詢申購及得標資料之相關規範。經110年11月2日110年度第4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謹報請核備。

五、函請經濟部釋示股務作業疑義式

近有關公會研擬「資恐防制法之證券商實務問答集」乙案，經主管機關函復「指定制裁對象不得參與現金增資」，因涉及公司法第267條有關股務作業之疑義，為利實務作業執行之遵循依據，經110年10月29日110年第2次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決議：一、建議函請經濟部釋示：(一)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原股東若為指定制裁對象，股務代理機構應不予寄發認股及繳款通知書，亦應不予補發，其未認購之股份，應洽由特定人認購，以完成認股。(二)原股東繳款後才被通知為指定制裁對象，應認定為係屬已完成認股，其所繳股款為發行公司之現金增資款項；抑或非屬認購完成，其所繳股款不得列入現金增資款項，該股份應由公司洽特定人認購。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請經濟部釋示。

六、金彞獎傑出綠色募資獎評選標準

為配合主管機關鼓勵綠色金融政策，證券暨期貨金彞獎選拔委員會續設特別獎一傑出綠色金融獎，以表彰在綠色債券承銷業務上表現傑出之業者，其中證券業組由公會依所屬會員公司承銷綠色債券之相關資料評比。本屆評分方式依110年7月28日本公會110年度第1次債券業務委員會決定，比照108年度之標準。評比選出之3家優秀公司名單送交金彞獎選拔委員會。

七、建議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為強化證券商對內部人員交易及電子下單交易之控管，證交所於109年9月22日臺證輔字第1090017045號函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以下簡稱「同一IP內控規範」)，並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鑒於同一IP內控規範實施以來，多家證券商經紀業務單位向證交所反應有實質執行困難，獲證交所同意研議調整，並洽詢本公會意見。案經本公會稽核委員會及經紀業務委員會共同研議後，擬建議證交所考量證券商業務運作與查核效能及成本，能採行本公會所擬同一IP查核機制建議修正草案。

八、修訂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

為促進同業間良性競爭，規劃營業廣告之促銷贈品或贈獎時，應考量所提供之贈品(獎)或其他回饋之價值及方式與投資間之對等與合理性，不得以不相當之利益勸誘，規範範圍由權證商品涵蓋至一般商品，爰修訂本公會廣告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業經110年9月30日110年度第1次教育訓練暨推廣委員會討論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議核備。」。

九、研議證券商申請轉投資成立不動產管理機構及不動產私募基金各項申請書件範本

為協助證券商向主管機關申請轉投資不動產管理機構，從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含募集及私募)有關不動產管理相關業務，及申請轉投資以投資不動產類商品為主之不動產私募基金，本公會委託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研擬各項申請書件範本，俾作為證券商日後申請時之參考乙案，研究團隊業已研議完成，經110年9月27日公會110年度第2次私募及創投資務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轉證券商會員參考。」。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11月0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878號，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2條規定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11月0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878號，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之令。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1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865號，有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規定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11月24日金管證期字第1100372088號，發布有關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但書規定之令。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11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64979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12月0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223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六條。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12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65352號，公告本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12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72038號，發布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規定之令。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11月15日臺證輔字第1100503437號公告考量現行線上開戶便利，新開戶數創新高且年輕化，證券商應建立教育投資人機制，避免投資新手發生違約情事。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11月18日臺證輔字第1100023116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11月30日臺證輔字第1100500068號公告鑑於近期駭客攻擊資通安全事件頻傳及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權益，請各證券商強化相關資通安全管措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12月02日臺證輔字第1100024472號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111.01.01起實施。
- 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0年10月22日證櫃交字第11000679502號，公告修正「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第4條及第5條，自即日起實施。
- 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0年11月16日證櫃監字第11000691591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董事進修地圖之課程規劃」、及增訂「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於110年11月19日證櫃債字第11000696401號，公告「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槓桿交易商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及「期貨商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公告事項。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於110年12月2日證櫃債字第11000705021號，公告「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33條之1、第33條之2、第33條之3，及槓桿交易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於110年12月6日證櫃監字第11000711641號，公告本中心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制定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並自即日起實施。

-自由時報於2021年10月29日舉辦《2021台灣資本市場論壇》，並由金融相關單位協辦，邀請金管會黃天牧主委與證券產業及金融專家進行政策對話，除能檢視主管機關的政策實施成果外，也能因應後疫情時代，找出壯大台灣資本市場的方向與策略，黃主委及本公會賀理理事長發言重點摘要如下：

證券公會賀鳴珩理事長： 打通證券市場三大關鍵建設，掌握時來運轉

2020年以來，全球受新冠疫情影響，各國持續振興經濟、釋出資金，吸引各年齡層投資人重視資本市場，台灣證券市場適時推出三大關鍵要素，包括：一、2019年12月27日放寬線上開戶手持身分證件拍照搭配分戶帳身分認證，讓開戶更為便利。二、2020年3月23日逐筆交易制度上線，促使成交量放大、交易速度加快。三、2020年10月26日零股交易制度上線，參與投資人更廣，實現普惠金融，因此搭上全球股市資金浪潮，表現亮麗。

然而，國際間從明年開始可能出現利息上升、物價上升、供給不足的情形，將面臨過去十多年來不一樣的環境，我們必須要再務實的打通三大關鍵建設，以掌握下一次的時來運轉。

一、活化分戶帳資金運用

證券商自2015年開辦分戶帳業務，可掌握客戶資金部位，強化投資人每日買賣額度管理，降低違約風險，並可審視投資人風險屬性，提供合適之證券投資理財商品，將投資人滯留於交割劃撥帳戶資金活化，轉成直接金融，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但目前分戶帳資金僅能用於定期存款，且證券商只能將定存放於單一銀行，面對未來分戶帳資金將持續成長，宜提前作妥善風險控管。

建議開放分戶帳資金可運用於安全性高的金融商品，例如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且放寬分戶帳資金辦理定存可分散轉存各銀行，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二、建立融通業務風險總歸戶機制(One-Account)

我國證券市場在1990年開放信用交易(融資融券)、2006年開放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2016年開放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因為開放的時點不同，各受不同法規(操作辦法)規範，以致各項融通業務提供擔保品之維持率，依法必須各自分別計算，將產生投資人雖然整體擔保品之價值相當充足，但卻可能因單項融通業務維持率不足而需補足該項融通業務之擔保品。

建議建立投資人申辦各項融通業務風險總歸戶管理機制(One-Account)，合併計算總擔保維持率，投資人僅需就總擔保維持率不足補繳差額，並將擔保品種類、擔保品價值計算標準及其運用範圍予以整合，有助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率及市場風險總控管。

三、開放複委託多元商品

證券商經營複委託業務已滿30年，但投資人投資外國債券範圍受限，一般投資人限A-等級以上、PI限BB等級以上，也尚未開放融資交易及借貸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辛苦挖掘新客戶，縱使有具競爭力的IT、手續費或利率，卻因為種種限制，投資人學成後就直接到外國開戶交易，導致客戶流失，也阻礙複委託業務成長。

建議儘速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融資業務，給予各融資標的合理融資成數上限，開放國人持有外國有價證券得以在國外市場出借，並放寬一般投資人可投資BBB-級以上投資等級之外國債券。

最後，證券業核心業務在有價證券，從有價證券衍生出來的前、中、後段的各項業務，包括前段的私募/創投(包括私募募集REITs)、中段的IPO/交易、後段的融資/借貸(包括原股東及員工認股融資)，應該都讓證券商有機會承做，才能成為一條龍服務的投資銀行。

金管會黃天牧主委： 推動金融業跨業、跨境、跨世代改革

一、跨業法規調和

金管會的成立就是大家期待可以進行跨業別的整合，例如證期局在2021年9月28日法規預告壽險公司業務員取得投資型保單證照再加考投信投顧法規合格後，可以銷售所屬公司代理的基金，這是屬於跨業的法規改變，讓另一個業別有更多機會。目前金融機構商品更多元，各業別也取得利基點，金管會在法規上會進行調和，未來對跨業別，金管會有更多興利措施，讓金融三業別之間互通有無，讓各業別有更好的發展。

二、跨境監理鬆綁

證期局已在研議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也納入資本市場藍圖中；跨境是重要議題，因為境內若是被高度監管，投資人在科技便利下，可以透過管道自行到境外取得更多商品，當然投資人需要自負風險，但也不利於國內業者發展，金管會將適度鬆綁，讓境內境外競爭立足點可以拉平。

三、跨世代公平待客

無論美國或台灣投資結構都已經改變，年輕人躍為股票市場的主流力量，從一端來看，要給年輕人更多機會與資訊，讓他們對台灣資本市場有信心，但也別忘高齡者也有投資需求。金管會一方面對出入資本市場的民眾，提供充足的投資資訊及宣導教育，另一方面，我們證券期貨相關機構，對高齡客戶要如何公平善待，是相當重要的。

此外，金融機構最重要的，不是賺多少錢，而是得到多少信任與尊重，這不是臨時去捐個款就會有的，必須日積月累，希望證券相關產業能扮演起企業良心的角色，積極回應社會需求。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本公會截至110年11月4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7家、分公司872家。與10月8日相較總公司及分公司尚無增減變動。

二、本公會111年01-02月辦理訓練課程共26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本公會111年01-02月辦理訓練課程共26班	台北(12)台中(1)嘉義(1)台南(1)高雄(2)	17班
財管在職	台北(2)嘉義(1)	3班
共銷在職	高雄(1)	1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4)	4班
公平待客評核說明會	台北(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 <http://www.tw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0年09-10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09月	10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57.8	58.3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8.69	8.45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14.96	14.94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1.61	11.25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25.7	14.6	經濟部
失業率%	3.96	3.83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40.3	37.2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29.1	24.6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62	2.58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1.95	14.78	主計處

110年09-10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09月	10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15.1	15.1
股價指數變動率%	36.6	30.5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1.8	12.3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74	-0.52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24.2	15.6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31.0	24.0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8.4	12.2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7.1	13.6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101.8點	101.3點
景氣對策燈號	紅燈	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38分	39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10年01-10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3	證券商合計	190,154,970	107,092,952	17,340,785	86,836,523	2.767	14.02
41	綜合	183,950,801	103,803,661	17,048,591	84,251,461	2.763	14.07
22	專業經紀	6,204,169	3,289,291	292,194	2,585,062	2.892	12.74
50	本國證券商	170,170,838	98,932,204	17,195,234	77,270,348	2.636	13.57
30	綜合	166,218,538	96,520,763	16,925,118	75,803,828	2.651	13.65
20	專業經紀	3,952,300	2,411,441	270,116	1,466,520	2.036	10.20
13	外資證券商	19,984,132	8,160,748	145,551	9,566,175	4.620	19.26
11	綜合	17,732,263	7,282,898	123,473	8,447,633	4.453	19.31
2	專業經紀	2,251,869	877,850	22,078	1,118,542	6.447	18.90
20	前20大證券商	156,352,361	91,807,760	16,088,143	70,486,817	2.655	13.62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3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商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拉凱、基富通、曙光股權群募、好好等5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0年1-10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7家。專營證券商68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